

香港退休保障及「對沖安排」的處理問卷調查

請把填妥的問卷在5月26日前交回香港工業總會
傳真號碼：2721 3494，電郵：jeffreys.tsang@fhki.org.hk，查詢電話：2732 3197

扶貧委員會去年12月展開名為《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》公眾參與活動，就如何改善香港退休保障制度，收集市民意見。諮詢文件也提出就強積金如何處理強積金「對沖」作全面及深入討論。香港工業總會就此進行以下問卷調查，了解會員企業對這兩議題的看法，謹請回覆(電郵：Jeffreys.tsang@fhki.org.hk；傳真：2721 3494)

退休保障

1. 請問貴公司是否贊成在目前的退休保障外，向長者增加一層退休保障支援？
 贊成 反對 無意見
2. 政府的《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》諮詢文件提出「不論貧富」方案及「有經濟需要」方案，請問 貴公司贊成哪一方案：
 不論貧富，所有長者均可受惠
 只支援有經濟需要人士，受助人的資產上限應為_____萬元。
 上述兩個方案都不贊成（跳至問題4）
 無意見
3. 如果增加一層退休保障支援，貴公司認為社會應如何承擔有關開支？
 透過提高利得稅 透過開徵薪俸老年稅
 透過提高薪俸稅 透過開徵商品及服務稅
 其他方法_____ 無意見
4. 除現有的社會保障計劃(包括綜援、長者生活津貼、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)外，貴公司是否贊成採納下列方案，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？(可選多項)
 由政府管理的公共年金 私人保險
 優化安老逆按揭 回報與通脹掛鈎的長期零售債券
 其他：_____

強積金「對沖」

5. 貴公司在香港共僱用員工_____人，而僱用期不少於24個月(即符合獲發遣散費所需年資的規定)的員工佔總員工人數的_____%，而僱用期不少於60個月(即符合獲發長期服務金所需年資的規定)的員工佔總員工人數的_____%。
6. 請問 貴公司對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有何看法？
 反對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
 支持立刻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
 支持設合理過渡期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
 支持逐步降低「對沖」比例至_____%，分_____年落實推行
 無意見

7. 若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，您估計 貴公司每年的經營成本或撥備將會增加_____%，利潤將會減少_____%（請參考附件的模擬例子）。

8. 若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，您認為會對 貴公司構成甚麼影響？

- 無影響 資金流受影響
 盈利減少 出現虧損
 其他_____

9. 若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，或逐步降低「對沖」比例，貴公司預期將採取甚麼策略以減低其對公司的影響？

	一定會	可能會	不會
(a) 在取消「對沖」機制生效前，企業解僱年資超過或接近5年的員工，以節省長期服務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b) 提高服務或產品價格，將成本轉嫁消費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c) 改為聘用更多合約員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d) 減少僱員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e) 凍結僱員薪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f) 縮減其他僱員開支及福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g) 外判工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h) 不會採取任何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0. 若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機制，貴公司認為對香港營商環境有何影響？（可選多項）

- 削弱香港的競爭力
 令勞資關係更為緊張
 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
 令內部需求收縮
 無影響

11. 請問 貴公司對強積金的運作是否滿意？

-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
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

12. 請問 貴公司認為強積金制度在哪一方面需要進一步改善？（可選多項）

- 降低管理費水平 提高投資回報
 降低僱主供款比率 提高僱主供款比率
 降低僱員供款比率 提高僱員供款比率
 提供更多基金計劃的選擇 提高基金運作效率
 提供對低收入人士的保障 提供對非在職人士的保障
 其他_____ 無意見

聯絡資料

公司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聯絡人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問卷完，多謝合作

所有收集的資料絕對保密，只作綜合分析用途

強積金對沖的模擬例子

《僱傭條例》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所累積的款項，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。僱主在向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後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，提取相等的金額以作抵銷。

每月工資 (受僱期間的平均工資)	\$20,000			\$30,000	
服務年資	5 年	10 年	5 年	10 年	30 年
遣散費或長期服務費之款項	\$66,666 ($\$2000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5$)	\$133,333 ($\$2000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10$)	\$75,000 ($\$2250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5$)	\$150,000 ($\$2250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10$)	\$390,000 ¹
假設強積金累算權益年均回報	4%	4%	4%	4%	4%
推算僱員的強積金總累算權益	\$132,600	\$294,500	\$198,900	\$441,700	\$738,200
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	\$66,300 ($\$132,600 \div 2$)	\$147,250 ($\$294,500 \div 2$)	\$99,450 ($\$198,900 \div 2$)	\$220,850 ($\$441,700 \div 2$)	\$369,100 ($\$738,200 \div 2$)
對沖的情況 ²	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向該離職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\$66,666 後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，提取 \$66,300 作抵銷。	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向該離職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\$133,333 後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，提取 \$133,333 作抵銷。	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向該離職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\$75,000 後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，提取 \$75,000 作抵銷。	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向該離職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\$150,000 後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，提取 \$150,000 作抵銷。	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向該離職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\$390,000 後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，提取 \$369,100 作抵銷。
若取消對沖，僱主要另行撥備或支付的金額	\$66,666	\$133,333	\$75,000	\$150,000	\$390,000

註：

- 以計算遣散費/長期服務費的方法，有關款項為 \$450,000 ($\$2250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30$)，但由於其可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為 \$390,000，所以此僱員只可獲得 \$390,000。
-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向該離職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後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，提取相等的金額以作抵銷。

3. 如果取消對沖機制的影響

以上述例子推算，如果取消對沖機制後，一間有 100 名員工的公司，假若在一年內有 10 名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員工被遣散或流失，則公司在該年要額外撥備以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約為 \$666,660 (若有關員工的年資為 5 年) 至 \$3,900,000 (若有關員工服務年資為 30 年)，實際數目視乎離職員工的年資長短比率而定。

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的計算方法：

月薪僱員	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$\times \frac{2}{3}$	\times 可追溯的年資
日薪或件薪僱員	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由僱員選任何 18 天工資	\times 可追溯的年資

註：

- 在計算最後一個月的工資時，以 \$22,500 的三分之二 (即 \$15,000) 為上限。
- 如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是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，僱員可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 \$390,000。